


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

航空航天学院[2017]18号

签发人：

关于印发《航空航天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控制与管理条例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《航空航天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控制与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已经于2017年3月20日第2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部门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航空航天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控制与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



航空航天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控制与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建设优良的教风，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以及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校相关规定

第二条 学院相关教师必须按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教学文件，规范日常教学行为与秩序。相关文件如下：

(<http://www.jwc.sjtu.edu.cn/web/sjtu/198052.htm>)

1. 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，沪交教[2016]5号
2. 《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》，沪交教[2016]5号
3. 《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沪交教[2016]5号
4. 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试卷管理的规定》，沪交教[2016]5号
5. 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教学课程调课的规定》，沪交教[2016]5号
6. 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，沪交教[2016]5号
7. 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意

见》，沪交教[2016]33号

8. 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沪交教[2016]37号
9. 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规范》，沪交教[2016]38号

第三章 学院相关细则

第三条 对于未从事过课程教学工作而即将从事该工作，且职称为中级（含）以下的教师，需按《航空航天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》通过任课资格认定后，需至少担任一学期课程的助课，方可获得独立授课资格。

第四条 所有学院开设课程均需组建至少两人（含）以上的教学团队。在统一课程教学大纲下，教学团队应积极改革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，围绕专业建设与精品课程建设为目标，努力提升教学质量。

第五条 作为教师职业发展的组成部分，学院每学期组织进行不少于两次集中教学研讨会，所有任课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教学研讨会。所有任课教师，需参加至少一次由学校教学发展中心开设的教研教改活动。

第六条 学院每学期应组织院领导、教学委员会成员、或专家对每门课程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听课，任课教师需根据反馈听

课意见及时总结，并协同教学委员会或教学督导进行相应改进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七条 本规定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